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3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淑貞

張淑純

上列當事人因113年訴字第5930號返還土地事件，各提起上訴到院；查：(一)上訴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1,271元（{ (3.52m²×360,236元/m²) +8,715+8,715元+5,8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065元；(二)上訴人張淑貞、張淑純上訴部分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1,194元（{ (2.12m²×360,236元/m²) +3,747+3,74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各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各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